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梁芝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gz13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97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請領清冊各1份

(39327584_1143097323_1_ATTACHMENT1.pdf、39327584_1143097323_1_ATTACHMENT2.pdf、39327584_1143097323_1_ATTACHMENT3.ods)

主旨：有關辦理本府115年度發給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
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作業一
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9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8028號函及考試
院訂頒「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
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辦理早期支領一
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
定」辦理年節照護金初核作業，並於114年10月3日（星期
五）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至「臺北市政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網址：

<https://pin.gov.taipei/MainPage.aspx>）（以下簡稱
PIN作業網）之「早期照護申請 > 申請作業 > 申請人
員資料維護」填報並上傳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財稅

復興高中 1140912



MVAA1146009467

資料及請領清冊（ods檔），正本免備文送至本局人事室。

（二）為統計申請人數，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填報二代表單編號【20250912004】：115年度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請領調查表。

三、另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發給年節照護金部分，請繕造核發人員及金額請領清冊，並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前免備文送至本局人事室。

四、「臺北市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早期照護申請操作手冊」已登載於PIN作業網操作說明區，請自行下載使用；網路填報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人事室梁科員（02-27208889/1999轉6400）。

五、檢附本府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請領清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